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發行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法律
意見書

2016 年 3 月

目 录

一、	关于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3
二、	关于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程序	15
三、	关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5
四、	关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9
五、	结论意见	27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致：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指派顾平宽律师和王川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下称“本期中期票据”)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及发行人提供的《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下称“《发行公告》”)与《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 年 12 月 27 日修订)、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8 年 4 月 9 日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12 年 3 月 1 日修订,下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2009 年 2 月 24 日修订,下称“《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2009 年 11 月 3 日修订,下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下称“《募集说明书指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以下合称“《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对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发行政程序、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等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发行人有关人员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发行人制作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自文件原件复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
4.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发行人制作的文件中所陈述的情况与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5.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6.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非发行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发行人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向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在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和假定发行人提供予本所律师的非发行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前提下，本所律师对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所需提交的材料之一，随同其他发行文件提交交易商协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发行绿色非金融债券，本所已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布的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下称“《绿色金融债券公告》”）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该等意见是否适用于本期中期票据之发行，尚有待中国人民银行和交易商协会的认定。

如非明确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用货币单位“元”均指人民币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

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根据本所律师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交易商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3.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2008 年 12 月 8 日，吉林省天合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世纪聚合风电技术有限公司、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北京聚合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制定《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依此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吉林省天合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纪聚合风电技术有限公司各认缴 9,0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30%），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聚合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各认缴 6,0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20%），均以现金出资；股东首期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吉林省天合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纪聚合风电技术有限公司各缴纳 3,000 万元，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聚合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各缴纳 2,000 万元，其余出资额在公司成立之日起 5 年内分期缴纳。

2008 年 12 月 19 日，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下称“中永昭阳”）以《验资报告》（中永昭阳验字〔2008〕第 197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吉林省天合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世纪聚合风电技术有限公司、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北京聚合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北京工商局”）核准设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550399）。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号		(万元)	(万元)	
1	吉林省天合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9,000	3,000	30%
2	北京世纪聚合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9,000	3,000	30%
3	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000	2,000	20%
4	北京聚合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000	2,000	20%
合计		30,000	10,000	100%

(2) 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9 日, 中永昭阳以《验资报告》(中永昭阳验字(2009)第 19 号)验证, 截至 2009 年 3 月 9 日, 发行人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各股东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为 20,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2 日, 发行人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经北京工商局核准, 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1550399)。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省天合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9,000	6,000	30%
2	北京世纪聚合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9,000	6,000	30%
3	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000	4,000	20%
4	北京聚合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000	4,000	20%
合计		30,000	20,000	100%

(3) 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00 万元-30,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3 日, 中永昭阳以《验资报告》(中永昭阳验字(2009)第 25 号)验证, 截至 2009 年 3 月 23 日, 发行人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各股东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为 30,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4 日, 发行人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经北京工商局核准, 并换领了《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550399）。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省天合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9,000	9,000	30%
2	北京世纪聚合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9,000	9,000	30%
3	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000	6,000	20%
4	北京聚合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000	6,000	20%
合计		30,000	30,000	100%

（4）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30,000 万元-80,000 万元）及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30,000 万元-60,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变更为 8 亿元。增资后，吉林省天合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纪聚合风电技术有限公司各认缴 24,0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30%），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聚合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各认缴 16,0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20%）。本次变更新增出资首期缴纳 30,000 万元，其中吉林省天合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纪聚合风电技术有限公司各缴纳 9,000 万元，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聚合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各缴纳 6,000 万元。其余未缴部分由各股东自本次章程修正案做出时起 5 年内缴清。

2009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相应制定章程修正案。

同日，中永昭阳以《验资报告》（中永昭阳验字（2009）第 37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发行人的实收资本累计为 60,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经北京工商局核准，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550399）。

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省天合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4,000	18,000	30%
2	北京世纪聚合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24,000	18,000	30%
3	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6,000	12,000	20%
4	北京聚合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6,000	12,000	20%
合计		80,000	60,000	100%

(5) 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60,000 万元-80,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1 日，中永昭阳以《验资报告》（中永昭阳验字（2009）第 96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发行人的实收资本累计为 80,000 万元。

同日，发行人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经北京工商局核准，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550399）。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省天合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30%
2	北京世纪聚合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30%
3	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20%
4	北京聚合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20%
合计		80,000	80,000	100%

(6)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 20%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协合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0 日，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协合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以上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对价为 16,000 万元。

同日，发行人新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股权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组成及股权比例。

同日，发行人相应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经北京工商局核准，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550399）。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省天合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30%
2	北京世纪聚合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30%
3	天津协合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20%
4	北京聚合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20%
合计		80,000	80,000	100%

(7) 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80,000 万元-110,000 万元）及第五次实收资本变更（80,000 万元-110,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津协合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 2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国华爱地风电运行维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4 日，天津协合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与北京国华爱地风电运行维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以上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对价为 16,000 万元。

同日，发行人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1 亿元。股权变

更及增资后的股东组成及股权比例为：吉林省天合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纪聚合风电技术有限公司各认缴 33,0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30%），北京国华爱地风电运行维护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聚合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各认缴 22,0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0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相应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7 月 8 日，中永昭阳以《验资报告》（中永昭阳验字〔2010〕第 74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0,000 万元。

同日，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经北京工商局核准，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550399）。

本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省天合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3,000	33,000	30%
2	北京世纪聚合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33,000	33,000	30%
3	北京国华爱地风电运行维护技术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20%
4	北京聚合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20%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

（8）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吉林省天合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世纪聚合风电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聚合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 30%、30%、2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国华爱地风电运行维护技术有限公司，对价分别为 33,000 万元、33,000 万元、22,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2 日，吉林省天合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世纪聚合风电技术有限

公司、北京聚合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国华爱地风电运行维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以上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0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新股东作出决定，确认股权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组成及股权比例。

同日，北京国华爱地风电运行维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重新制定发行人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经北京工商局核准，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550399）。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华爱地风电运行维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100%

(9) 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110,000 万元-130,000 万元）及第六次实收资本变更（110,000 万元-130,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3 亿元。

同日，发行人相应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7 月 4 日，中永昭阳以《验资报告》（中永昭阳验字〔2013〕第 064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0,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经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550399）。

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华爱地风电运行维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0,000	130,000	100%

(10) 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 (130,000 万元-150,000 万元) 及第七次实收资本变更 (130,000 万元-150,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1 日, 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 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5 亿元。

同日, 发行人相应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8 月 29 日, 中永昭阳以《验资报告》(中永昭阳验字 (2013) 第 083 号) 验证, 截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 发行人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合计 20,000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50,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30 日, 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经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 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1550399)。

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后,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华爱地风电运行维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

(11) 第五次注册资本变更 (150,000 万元-175,000 万元) 及第八次实收资本变更 (150,000 万元-175,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 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75,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1 日, 发行人相应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0 月 10 日, 中永昭阳以《验资报告》(中永昭阳验字 (2013) 第 095 号) 验证, 截至 2013 年 10 月 9 日, 发行人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实

收资本) 合计 25,000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75,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75,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1 日, 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经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 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1550399)。

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后,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华爱地风电运行维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5,000	175,000	100%

(12) 第六次注册资本变更 (175,000 万元-200,000 万元) 及第九次实收资本变更 (175,000 万元-200,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 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 万元。

(未署日期), 发行人相应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1 月 11 日, 中永昭阳以《验资报告》(中永昭阳验字〔2013〕第 103 号) 验证, 截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 发行人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合计 25,000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经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 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1550399)。

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后,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华爱地风电运行维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

(13) 第七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000 万元-230,000 万元) 及第十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000 万元-230,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5 日, 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 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230,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相应制定章程修正案。

同日, 中永昭阳以《验资报告》(中永昭阳验字〔2014〕第 008 号) 验证, 截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230,000 万元。

同日, 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经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 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1550399)。

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后,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华爱地风电运行维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0,000	230,000	100%

(14) 第八次注册资本变更 (230,000 万元-250,000 万元) 及第十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30,000 万元-250,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3 日, 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 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250,000 万元。

同日, 发行人相应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2 月 27 日, 中永昭阳以《验资报告》(中永昭阳验字〔2014〕第 024 号) 验证, 截至 2014 年 2 月 25 日, 发行人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250,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3 日, 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经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 并换

领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550399）。

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华爱地风电运行维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100%

(15) 第九次注册资本变更（250,000 万元-310,000 万元）及第十二次实收资本变更（250,000 万元-310,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31 亿元。

201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相应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25 日，中永昭阳以《验资报告》（中永昭阳验字〔2015〕025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10,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经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并换领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550399）。

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华爱地风电运行维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10,000	310,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上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业务指引》第二条规定的发行中期

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顺兴、杨智峰、王迅、刘建红。

二、关于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5 亿元的中期票据。同日，发行人股东北京国华爱地风电运行维护技术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5 亿元的中期票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同意发行中期票据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的规定。

因本期中期票据为首期发行，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以及《发行注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需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向交易商协会注册外，发行人已经取得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公告》

《发行公告》系由发行人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之目的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公告》的编制。

《发行公告》由如下部分组成：重要提示、释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本期发行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公告》披露的发行安排

等内容符合《信息披露规则》与《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二）《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之目的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

《募集说明书》由如下部分组成：封面、重要提示、目录、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公司的资信状况、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附录。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

“封面”、“重要提示”、“目录”、“释义”具备《募集说明书指引》第二章关于封面、扉页、目录、释义所要求披露的主要内容；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具备《募集说明书指引》第三章关于风险提示及说明所要求披露的主要内容；

“第三章 发行条款”具备《募集说明书指引》第四章关于发行条款所要求披露的主要内容；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具备《募集说明书指引》第五章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所要求披露的主要内容；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具备《募集说明书指引》第六章关于企业基本情况所要求披露的主要内容；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具备《募集说明书指引》第七章关于企业主要财务状况所要求披露的主要内容；

“第七章 公司的资信状况”具备《募集说明书指引》第八章关于企业资信状况所要求披露的主要内容；

“第八章 信用增进”具备《募集说明书指引》第九章关于债务融资工具担保所要求披露的主要内容；

“第九章 税项”具备《募集说明书指引》第十章关于税项所要求披露的主要内容；

“第十章 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披露了本期中期票据的相关信息披露安排，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披露了本期中期票据的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十二章 发行有关机构”具备《募集说明书指引》第十一章关于发行的有关机构所要求披露的主要内容；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披露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备查文件及相关查询地址；

“附录”部分具备《募集说明书指引》第十二章关于附录所要求披露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形式完备，内容明确具体，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关于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评级机构

经核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系一家在中国注册设立且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境内评级机构，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新世纪作为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评级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有关信用评级机构的规定。根据新世纪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15〕020260）和《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5〕010549）记载，发行人的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等级符号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 AA，该等级符号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因此，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及《业务指引》第十一条有关信用评级规定。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新世纪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一家于北京市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9410369848），是具有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经办律师为顾平宽律师与王川律师，两位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 11101200510778711 与 1110120101084867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因此，本所与本所律师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此外，本所及签字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本期中期票据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核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兴华”）系一家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市变更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景利与姜照东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 100000452198 与 11000026274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为发行人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的资格。此外，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兴华及前述签字注册会计师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于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

经核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开银行”）系在中国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可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中期票据承销业务；国开银行承销本期中期票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

《业务指引》第九条有关承销机构的规定。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国开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本期中期票据的鉴证机构

为发行绿色非金融债券，发行人已参考《绿色金融债券公告》第五条的规定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毕马威”）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出具独立认证意见。根据毕马威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前独立有限鉴证报告》（下称“《鉴证报告》”），其未发现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存在与《绿色金融债券公告》等鉴证标准中对于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经核查，毕马威系一家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在北京市变更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此外，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毕马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有关披露、陈述、说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在下述方面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

（一）注册发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0 元。根据兴华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050000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896,457,732.49 元。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971,517,279.65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期

中期票据发行额为 2 亿元，假设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成功且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待偿还中期票据余额将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额 40%，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拟募集资金共计 2 亿元，均拟用于项目（陕西榆神 200MW 光伏项目、四川盐源 30MW 光伏项目、陕西榆阳 50MW 光伏项目、广西朝东 48MW 风电项目、广西石家 48MW 风电项目）建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业务指引》第五条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此外，根据《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上述拟投资项目均属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范围内，符合《绿色金融债券公告》第一条对绿色金融债券定义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

（三）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发行人自 2010 年 8 月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后，设置了董事会、总经理、监事并明确了各自的产生方式与职权范围。董事会是发行人的执行机构，对股东负责；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负责监督，对股东负责。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监事与总经理的任职均系根据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选举或聘用产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的规定。

（四）业务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550399），发行人的

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风电设备及其原材料的批发；风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持有如下电力业务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编号	登记名称	许可类别	有效期	许可机关
1	1010513-00105	太仆寺旗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2013.5.17-2033.5.16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	1031114-00023	武威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2014.7.7-2034.7.6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3	1052114-00267	鹤壁协合浚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2014.12.17-2034.12.16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4	1063015-00968	永仁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2015.1.29-2035.1.28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5	1010615-00006	平原县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2015.2.5-2035.2.4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6	1037115-00016	乃东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2015.5.12-2035.5.11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根据《募集说明书》记载，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在建工程已投资 4.1 亿元。经核查，该等工程截至目前所取得的主要批文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核准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用地审批文件
1	江华东田风电场	关于核准江华东田风电场项目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13〕1071 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意见（湘环评表〔2012〕3 号）	关于江华东田风电场（48MW）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湘国土资预审字〔2011〕207 号）
2	安徽肥西莲花山风电场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协合肥西县莲花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14〕237 号）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肥西县莲花山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1194 号）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肥西县莲花山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备案的复函（皖国土资函〔2013〕1076 号）；关于肥西县 2015 年第 6 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增减挂钩〕〔2015〕25 号）
3	盐源县大河乡下大沟光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凉山州盐源县大河乡下大沟光伏电站项目的批复（川发改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盐源县大河乡下大沟 3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凉山州盐源县大河乡下大沟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川国土资函〔2013〕672 号）

	伏电站	能源(2013)767号)	复(川环审批(2012)773号)	
4	洱源县大佛山并网光伏电站	大理白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大发改投资备案(2013)62号); 洱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14年光伏发电年度建设规模的通知(洱发改字(2014)53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大理州洱源县大佛山并网光伏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审(2015)34号)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洱源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土地利用规划的情况说明》，该局原则同意大佛山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用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在建工程建设取得了上述的项目核准、环评批复与用地许可，不存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没有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违法和违规行为。

(五)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存在如下受限制的资产：

1. 抵押资产

(1) 不动产抵押

序号	抵押人/债务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担保融资额度(万元)	抵押不动产权证号
1	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15,000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87918 号
2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98765 号
3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00217 号
4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00218 号
5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00225 号

6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00220 号
7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00228 号
8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00230 号
9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00232 号
10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00233 号
11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00234 号
12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00235 号
13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98760 号
14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00249 号
15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00250 号
16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00251 号
17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00252 号
18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00253 号
19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00254 号
20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00255 号
21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00256 号
22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00257 号
23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00259 号
24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00261 号
25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45252 号
26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45599 号
27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45600 号
28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45601 号
29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45602 号
30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45603 号
31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45604 号
32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45605 号
33	太仆寺旗联合 风力发电有限	中电投融和融资	23,600	太国用（2011）第 011721 号

	公司	租赁有限公司		
--	----	--------	--	--

注：第 33 项土地使用权抵押事项目前尚未办理抵押登记。

(2) 动产抵押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金额(万元)	抵押物
1	永仁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34,000	太阳能发电设备
2	平原县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27,000	太阳能发电设备

2. 质押资产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债务金额(万元)	质押物
1	乃东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应收账款
2	榆林协合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7,430.88	应收账款
3	银华协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7,430.88	榆林协合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亿股股票
4	武威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	6,700	应收账款
5	永仁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应收账款
6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行	30,000	应收账款
7	太仆寺旗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600	应收账款

注：上述第 6 项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受限资产设定的抵押、质押用途安排合法合规，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募集说明书》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受限制的资产外，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无其他受限制的资产。

（六）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存在如下或有事项：

1. 担保

（1）发行人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1	永州东田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2	乃东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6,000
3	会泽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泽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2,800
4	武威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武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700
5	银华协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4,000
6	银华协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7,000
7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8	肥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7,000
9	通道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州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10	太仆寺旗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回购保证	12,036

（2）发行人附属公司相互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1	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荆门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4,000
2	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鹤壁协合浚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浚县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
3	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银华协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7,000

经审阅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担保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担保合同相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并已经合同双方签署生效，该等担保事项不构成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正在进行的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九）其他重大事项

1. 海外投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

2. 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6 亿元，首期发行 2 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合法合规，不构成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向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手续尚待办理外，发行人已经取得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具备了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对其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与潜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尚需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依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顾平宽

王川

王川

2016 年 3 月 25 日